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36號

原告 捷映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家樑

被告 晶耀全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銘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台幣9,060元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6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乙紙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如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李芝菁